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智芬
電話：(03)3322101#7575
電子信箱：100478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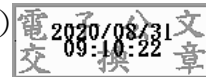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人字第10902098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376735100E_109020987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090209874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實施要點」第四點、第八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實施要點」及修正對照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（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）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各科室（含附件）、桃園市政府法務局（含附件）



人事室 109/08/31 10:05



1090006207

有附件